

## 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教職員工單身宿舍 1 樓（管理委員會辦公室）

主持人：程主任委員嘉彥

紀錄：高萬壽先生

出席人員：羅世宏委員、阮金聲委員、鎮明常委員、蔡孟勳委員、劉鋼委員

列席人員：李沁副教授、陳隆暉助理教授、鄒靜宜組長、陳燕樺小姐、何添榮先生

請假人員：陳煥委員

### 一、主席報告

### 二、宣讀第 36 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。

### 三、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二期學人宿舍小公共設施用電費用仍維持現狀，由各住戶均攤報告案。

說明：99 年 12 月 9 日第 36 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會議曾決議，建請小公共設施用電費用可否由學校宿舍管理費項下支應。會議紀錄經會簽總務處事務組及會計室表示（如附件，詳第 4 頁）：本校宿舍管理費已於 97 年調降 20%，宿舍管理費年收入約減少 400 餘萬元。加以 99 年教育部來函略以：學校應率先推動節能，規定未來一年用電用油需負成長。為符節能規定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本案仍維持現狀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四、提案討論

#### 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調整二期學人宿舍之路燈照明設施案，再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案經提 99 年 12 月 9 日第 36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：建請營繕組請廠商評估將燈罩加大、調整路燈角度或在燈罩上加裝色紙、錫箔紙之可行性或其他燈光改善方案。如經評估有可行方案時，先於 B 棟適當地點試改善兩盞路燈，再評估其效能後，作後續處理。

（二）營繕組同仁業於 100 年 3 月 2 日將 A、B、E 棟附近之路燈改為光源較弱之燈泡（約改裝 12 支路燈）。本改善方案是否可行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徵詢原提案人意見，其認為目前之改善方案很好，故本改善方案先試行一段時間後，如其他住戶有不同建議時，再作後續處理。

#### 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是否准住戶於 C、D 棟旁之草地種菜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以往因 C、D 棟旁之草地雜草生長快速，易滋生蚊蟲，後有住戶於此種菜，經口頭報請當時之宿舍管理委員會議討論後，決定採不鼓勵亦不禁止方式處理。
- (二) 99 年底有住戶反應：該處種菜，已嚴重干擾其生活作息及影響其隱私。經保管組初步協調後，已先請眷屬們於下午過後再澆菜，以免影響住戶安寧，另外，請他們將已種植部分採收後，暫勿再新種，俟提管委會討論後再做處理。

決議：為免影響該住戶住的權益，決議將 C、D 棟宿舍間空地恢復為公共區域空間，並請總務處事務組加強該區綠美化事宜，定期修剪雜草，以免蚊蟲蛇類滋生。

### 提案討論三

提案人：台文所邱子修助理教授

案由：提請重審有關耳聞將廢除宿舍空地已種植花果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國內外都會社區都朝向鼓勵當地居民能利用既有空地，讓附近居家退休耄老得以有一片地種植花草。本人從台北中研院訪問 6 個月回來後，看到在 169 號 D 棟旁，已有不少住戶參與，種了許多既美觀，環保，又可防止蚊蟲蛇類滋生的果蔬花草園圃，不禁為中正學人宿舍也能趕上時代，綠化社區潮流而感到驕傲。本想也為母親申請一小片地，讓她在退休後，能種些自己想要的花草。未料在詢問如何申請時，卻得知只因某一住戶的抱怨，就禁止在該地種植任何花草，將任既有花草自生自滅，實覺可惜。因此提請三思，再議。

決議：利用宿舍周邊既有空地栽種蔬果綠化社區，應以不影響其他住戶權益前提下為之，本案擬俟找到適當地點後再議。

### 提案討論四

提案人：生科系李沁副教授

案由：建請規範宿舍區維修工程之施作時間，以限制工程噪音對住戶的影響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宿舍區內由住戶自行進行或由學校處理之改建或維修工程，建議不得在周末（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）及國定假日進行。而在可施作的日期中，施作的時間建議為早上九點至十二點及下午一點半至五點。
- (二) 若必須要在上述規範的日期或時間外施作，必須事先取得鄰居住戶之同意，且校方須有人值班，才可進行施作工程。如果預定工程在第一點規範的時間外進行，對鄰居住戶造成困擾或損害，鄰居住戶可要求立即停止工程。如果工程人員不願停止，而持續對鄰居住戶造成困擾或損害，鄰居住戶可依現行法律對個人的保障，逕行強制干預。
- (三) 在周末（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）及國定假日如發生緊急事故，而必須立即進行之恢復工程，則不受上述之日期及時間之限制。

決議：(一) 為兼顧宿舍維修工程施作之必要性及減少工程噪音對住戶之影響，同意除發生緊急事故，需做立即搶修外，其餘一般性

維修應在上班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及下午 1 點半至 5 點進行。一般性維修，如有住戶要求於非上班時段進行，校方相關同仁可委婉向其說明規定時段，加以拒絕。

- (二) 為維宿舍安寧，住戶應恪遵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公約第八條：宿舍不得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；於夜間 9 點以後不得有諸如鑽壁、敲釘子…等噪音，上午 8 點以前、下午 1 點至下午 2 點及夜間 10 點以後不得演奏任何樂器之規定。

#### 五、臨時決定事項

- (一) 籲請二期學人宿舍住戶於陽台澆花時，不要用力向外潑灑，以免水滴隨風飄，濺濕樓下住戶所曬衣物。
- (二) 建請民生服務委員會研議於教職員工單身宿舍洗衣間張貼「非本社區住戶，請勿使用本洗衣間相關設備」公告，以免洗（烘）衣機常被非社區住戶佔用，造成住戶使用上之不便。另外，建請民生服務委員會轉知全家學人宿舍店，請其加強店內廁所清潔。

#### 六、散會